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，本人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因连续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时间届满 6 年，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务。

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何真

2025 年 4 月 17 日